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

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2022-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及尽调工作有序推进，审计机构目前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